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3年6月2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將於H股在香港交易所[編纂]之日生效。本附錄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任何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條款。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惟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編纂]地區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2)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和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須經相關專家及專業人士審核，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日常業務範圍內的交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
- ii. 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的50%以上，且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
- iii. 本次交易的預期利潤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iv.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
- v. 其他可能對本公司資產、負債、權益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

(3)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擔保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i. 本公司或其控制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50%後須提供的擔保；
- ii. 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後須提供的擔保；
- iii. 本公司一年內擔保的金額超過其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

- iv. 為負債與資產比率超過70%的一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為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10%提供的單一擔保；
- vi. 向股東或最終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i. 其他符合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對外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4) 就收購本公司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不會以饋贈、墊款、擔保、賠償或貸款的形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5) 薪酬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罷免以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6)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主席一人。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長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過投票選舉和罷免。董事長的任期為三年，其他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董事可同時擔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然而，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一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限制董事必須在年屆某一年齡後退任。

下列人士一概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者；
- ii. 因貪污、賄賂、挪用財產、侵佔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處罰，且自刑罰執行期滿當日起計未滿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執行期滿當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ii. 曾擔任因經營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當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勒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v. 所負債務數額較大且到期未支付者；
- vi. 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禁止期未結束者；
- vii. 近三年內受過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者；
- v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或因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得出明確結論者；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選舉、任命或聘任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則有關選舉、任命或聘任無效。若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任期間出現上述情況，將被本公司解聘。

(7) 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誠信義務：

- i. 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賺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轉換公司財產；
- i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存入以其自身名義或任何其他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
- iv. 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本公司資金出借給其他人士或將本公司資產作為任何其他人士債務的抵押品；
- v. 不得在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未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開展任何交易；
- vi. 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利用自己的職位優勢，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尋求本公司應有的業務機會，從事與本公司相同的業務；
- vii. 不得就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收取佣金為己用；
- viii. 未經授權不得洩露本公司機密信息；
- ix. 不得濫用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份[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受信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條款取得的收入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當審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其的權力，確保本公司的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經濟政策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的商業活動不超出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活動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應及時了解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
- iv. 應簽署書面聲明，確認本公司定期報告，並確保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信息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履行職責；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份[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所承擔的忠實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及任期結束後
的合理期間內不得自動解除。本公司的商業秘密保密義務在辭職報告生效或任期屆滿
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被公開為止。

董事在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後承擔忠實義務的具體期限為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之
日起2年。其他義務的期限應根據公平原則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與離職之間的時間長
短，以及與本公司關係結束的情況和條件。

未經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
公司或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個人名義行事時，如第三人合理地認為其代表本公司或董
事會行事，則董事須事先聲明其職務及身份。

倘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履行職責時，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
細則使本公司蒙受損失，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監
事會提出書面請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
或組織章程細則，使本公司蒙受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若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在收到請
求之日起計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
彌補的損害，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若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使本公司蒙受損失，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段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從而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2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倘股東大會通過的對組織章程細則修改需經主管部門審批，應報請批准。倘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登記，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3 需以絕對大多數票採納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可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簡單多數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可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

4 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為普通股，並無特別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根據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股東（包括代理人）根據所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數量行使投票權，每股股份代表一票。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就某事項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的任何股東應放棄或被要求放棄投票；相關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上述要求或限制所投的票不計入表決結果。

本公司本身持有的股份不具有表決權，不應計入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內。

5 股東大會規則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股東大會召開時，在股份登記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出席大會、在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

6 會計與審計

(1)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主管部門制訂的規則制訂財務會計政策。若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有特殊規定，則以特殊規定為準。

本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編製其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上半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乃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編製。

本公司不得設立除法定賬簿以外的其他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個人名義開立的任何賬戶。

(2) 會計師的聘任及解聘

本公司聘請符合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資產淨值核查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為一年，可續期。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大會釐定，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前，董事會不得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釐定。

本公司應當保證向其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者作出虛假陳述。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提前15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表決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發表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職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7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乃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履行職務並行使職權。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所訂明的最低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持股比例須按要求之日計算）；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認為必要；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對於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若董事會在收到決議後10日內作出否決或未予回覆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召開或未能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未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或者拒絕召開會議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監事會召開會議。

倘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後五日內未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和主持會議。

若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於會議召開前10日提交提案。

召開股東大會時，本公司應在會議召開前20個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本公司應在會議召開前15日。本公司計算「20個工作日」及「15日」的起始時間時，不包括會議日期，但包括通告日期。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所有普通股股東（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委任代理人出席和表決，而該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議的股東的股份登記日期；
- v. 會務常設事務聯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vi.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投票的時間及程序；
- vii. 向股東提供對提案做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原則上包括（但不限於）作出合併本公司、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以其他方式改組本公司的提案時，應詳細提供提議交易的條件連同建議合同（如有），且必須詳細解釋此提案的原因及結果；

- viii.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益關係，應披露其利益關係的性質及程度；若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其他同類別股東，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ix. 任何擬在會議上進行投票的特別決議案全文；
- x. 代理人委任表格的送達日期及地點；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全面、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使股東能夠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的所有材料或說明。擬討論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的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開始表決的時間（如有）不得早於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前一日的下午3時正，亦不得遲於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當日上午9時30分，結束時間不得早於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當日下午3時正。

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間隔不得超過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經確認，不得更改。

股東大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委任及解聘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及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i. 決定本公司的管理層政策及投資計劃；
- vii. 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i. 增加或減少股本或發行股票、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本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iv.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或補充；
- v. 本公司一年內購入、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
- v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 法律、法律規則、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並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倘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任何股東均有權請求法院認定其無效。

倘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倘其決議案違反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均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8 股份過戶

出資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變動情況，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編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於離職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購回股份後6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購入有關出售後六個月內已售出的任何股份，其[編纂]應納入本公司利潤，由本公司董事會收回。然而，證券公司因盡力承銷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情形，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機構規定的情形則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或彼等使用其他人士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遵守本條前款規定，則股東有權於30日內要求董事會遵守。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於上述期間內遵守，則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本身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不執行本條規定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9 本公司購回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可以經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發行在外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予本公司職員；
- iv. 要求本公司向對股東大會所通過有關本公司合併及分立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回購股份；
- v.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票）；
- vi. 對本公司維持本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屬必要。

本公司可以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股份[編纂]地或中國證監會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如必要）認可的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在組織章程細則第25條第3項、第5項或第6項規定的情形下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採取公開集中交易的方式。

本公司回購其股份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相關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涉及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回購股份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10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規定。

11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遵循注重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的原則。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股息。在公司有可分配利潤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制定現金分紅方案或／和股票分紅方案。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股息分派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分派。

12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必為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該股東代理人可依照該股東的授權行使下列權利：

- i. 代表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
- ii. 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股東未給予明確指示，授權委託書應說明股東代表是否有權按其自身意願進行投票。股東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倘股東授權另一人士簽署投票委託聲明，簽署授權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經公證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送呈本公司所在地或會議通告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倘股東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經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決策部門授權的任何人士應以其代表身份出席股東大會。

倘主要股東為香港不時頒佈的相關法令所界定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股東可授權其公司法人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行事。然而，倘委任一名以上人士，授權委託書或授權函件應明確有關授權所涉及的數目及類別，且授權委託書應經由獲認可結算所的授權人士簽署。有關授權代表可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證實其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行使與其他股東享有的同等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權，如同該人士為本公司獨立股東。

13 查閱股東名冊以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須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編訂股東名冊。

股東名稱足以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東根據其持有的股份類型享有權利及承擔責任。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權利並承擔相同責任。

本公司須將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隨時保持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一致。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的相同條款暫停股東登記。

14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違反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造成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產生損失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承擔賠償責任。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最終控制人對本公司及其他股東負有關懷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其投資人權利，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如通過溢利分派、資產重組、對外投資、使用本公司資金或提供貸款擔保）損害本公司或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亦不得濫用控股地位本公司或公眾股東的權益。

15 清算程序

在任何下列情況下，本公司須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本公司的經營期已屆滿或出現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清算的其他情況；
- ii.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解散本公司；
- iii. 本公司為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根據適用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或本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 當本公司經營及管理出現重大困難，繼續存續可能使股東利益蒙受重大損失，而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時，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因上述第i、ii、iv及v項的規定而解散，應自導致清算的事件開始之日起計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若在該期間未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債權人可要求人民法院指定相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刊上刊發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計30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計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須說明債權的相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須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清償債務。

清算期間，本公司須存續，但不得進行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悉數支付有關款項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時，若清算組在清點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移交清算事項予人民法院。

16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ii. 向特定投資者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分配或派送新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並須按照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

上段所稱境外投資者是指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或台灣地區的投資者。

倘獲法律、行政法規及主管部門規定准許，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本公司的非[編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買賣。該等內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買賣後須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本公司發行的[編纂]內資股及境外[編纂]外資股在以股息方式（包括現金及實物分派）或其他方式作出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為由，行使任何權利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股份賦予的任何權利。

[編纂]內資股轉換為境外[編纂]股份，並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買賣無需召開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表決。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姓名（名稱）已[編纂]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所持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相同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根據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分派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 ii. 依法要求、召開、主持、參與或授權股東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相應投票權；
- iii. 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活動，提出建議或查詢；
- iv. 依照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定、規範文件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及質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閱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認購書、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以及財務及會計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要求本公司向對股東大會所通過有關本公司合併及分立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回購股份；
- v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前10個工作日提出書面臨時提案並提交予召集人；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4)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年度財政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
- vi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股票[編纂]的方案；
- vii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合併、分立、更改本公司形式及解散的方案；
- ix.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釐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x.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須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外）；
- x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ii.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委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委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等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釐定其薪酬；
- xii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v.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v. 管理公司資料披露事項；
- xvi.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審核總經理的工作；
- x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包括代理人）出席方可召開。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須最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少於三位。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6)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須聘任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文件保管、管理股東資料、披露信息等。

(7)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五位監事組成，包括一位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須由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組成。

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召開。監事會的決議案須由所有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監事的任期為三年。

監事可在任期屆滿後獲重選及續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i. 審視董事會定期編製的本公司報告並提供書面審視意見；
- ii. 審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對任何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建議；
- iv.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他們予以糾正；
- v. 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 vii. 根據公司法第151條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viii. 對本公司任何異常運營進行調查；必要時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及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x.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如有任何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授權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複審；
- 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監事會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及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查詢或建議。

(8) 總經理

本公司須聘任一位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執行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 ii. 組織執行董事會決定的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部門的架構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規章；
- v. 擬定本公司的具體規定；
- vi. 提請董事會委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
- vii. 委任或解聘其他管理人員（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者外）；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及董事長授權的其他責任。

(9)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須分配10%利潤至本公司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總額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分配。

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抵銷前一年的虧損，在依照上述規定分配法定公積金前，須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將稅後利潤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後，我們亦可按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按意願分配稅後利潤至公積金。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列明，否則本公司彌補虧損和分配法定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派。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違反上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分配至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派利潤，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派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利潤分派。

本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抵銷本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的規模，或轉為資本以增加我們的資本，惟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抵銷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剩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